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